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丛书

# 精神损害赔偿

##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

### ■ 主体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核心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配套案例

公民隐私权受到侵害，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法人名誉权的赔偿范围是否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丛书

# 精神损害赔偿

##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 编辑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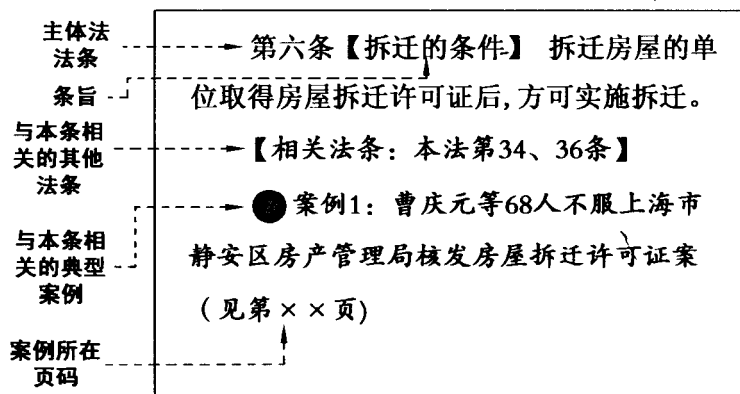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丛书》是一套新类型的法规汇编实用书籍，采用了法规与典型案例相结合的编排体例，使读者不仅能够查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还能迅速了解这些法律规定在案件审判中的适用情况。

丛书特点及使用方法如下：

1. **结构清晰。**本书分为【主体法】、【核心法规】和【配套案例】三部分。主体法附加条文主旨并标示于目录中，方便读者查找具体规定。

2. **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地方法院公开的案例，涉及法律适用中的典型问题，并归纳裁判焦点以方便使用。

3. **使用图解。**



# 目 录

## 主 体 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1)

(2001年3月8日)

#### 第一条 【精神损害赔偿范围】 ..... (1)

#### 第二条 【脱离监护损害】 ..... (2)

#### 第三条 【死者人格利益】 ..... (2)

#### 第四条 【特定纪念物品灭毁】 ..... (2)

#### 第五条 【法人人格权利】 ..... (2)

#### 第六条 【精神损害之诉的限制】 ..... (3)

#### 第七条 【近亲属的诉讼地位】 ..... (3)

#### 第八条 【侵权责任形式】 ..... (3)

#### 第九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方式】 ..... (3)

#### 第十条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 ..... (3)

#### 第十一条 【受害人过错分担】 ..... (4)

#### 第十二条 【解释效力】 ..... (4)

## 核 心 法 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

#### 解答 ..... (5)

(1993年8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

#### 解释 ..... (9)

(1998年8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 (12)

(2002年7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

(2003年12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21)

(1986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 (23)

(1988年4月2日)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 (25)

(2002年4月4日)

-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起草说明 ..... (27)

(1988年4月2日)

-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35)

## 配套案例

1. 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 (49)

### —— 裁判焦点 ——

利用网络诽谤诋毁公民名誉是否构成侵权? 被诋毁公民可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 肖镇诉陕西《收藏》杂志社侵害隐私权案 ..... (54)

### —— 裁判焦点 ——

公民隐私权受到侵害, 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3.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  
纠纷案 ..... (57)

—— 裁判焦点 ——

超市工作人员怀疑顾客盗窃,迫使其解开衣扣、  
打开手提包检查,顾客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4. 孙华东夫妇诉通化市人民医院错给所生孩子致使其  
抚养他人孩子达 20 余年要求找回亲子和赔偿案 ..... (61)

—— 裁判焦点 ——

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造成监护人精神损害的如  
何赔偿?

5. 李林诉《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侵害名誉  
权纠纷案 ..... (67)

—— 裁判焦点 ——

若公民的名誉在其死后受到侵害,其近亲属是否  
有权提起诉讼? 可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6. 彭家惠诉《中国故事》杂志社名誉权纠纷案 ..... (72)

—— 裁判焦点 ——

如何判定通俗小说构成对他人名誉的侵犯?

7. 王青云诉美洋达摄影有限公司丢失其送扩的父母  
生前照片赔偿案 ..... (80)

## —— 裁判焦点 ——

承揽加工人丢失定作人交付的特定照片,如何确定此照片的价值及该照片丢失对定作人的精神损害程度?

8. 申花足球俱乐部诉特雷通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 (82)

## —— 裁判焦点 ——

法人名誉权的赔偿范围是否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9. 陈某某诉青海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 (87)

## —— 裁判焦点 ——

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10. 焦玉贵诉深圳芙蓉宾馆等整形美容损害赔偿案 ..... (95)

## —— 裁判焦点 ——

整形美容手术失败造成容貌严重受损,赔偿数额中是否应考虑精神损害赔偿因素?

11. 程鹏诉紫薇婚庆服务社婚庆服务不到位应退还部分服务费和赔偿精神损失案 ..... (104)

## —— 裁判焦点 ——

婚庆服务社不完全履行婚庆服务合同,当事人提起违约之诉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能否得到支持?

12. 周廷友等因其子在救助他人中死亡诉被救助  
 李某某补偿案 ..... (106)

—— 裁判焦点 ——

因见义勇为救助他人而伤亡,受益人应否给救助者或其家属以补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附录: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意见 ..... (108)  
 (2002 年 5 月 23 日)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112)  
 (2000 年 1 月 14 日)

# 主 体 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 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为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正确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精神损害赔偿范围】**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相关法条：《民法通则》第120条；《民通意见》第139-141、149-151条；《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案例1：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见第

49 页)

▶ 案例 2: 肖镇诉陕西《收藏》杂志社侵害隐私权案 (见第 54 页)

▶ 案例 3: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纠纷案 (见第 57 页)

**第二条 【脱离监护损害】**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案例 4: 孙华东夫妇诉通化市人民医院错给所生孩子致使其抚养他人孩子达 20 余年要求找回亲子和赔偿案 (见第 61 页)

**第三条 【死者人格利益】**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一) 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二) 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三) 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

▶ 案例 5: 李林诉《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见第 67 页)

▶ 案例 6: 彭家惠诉《中国故事》杂志社名誉权纠纷案 (见第 72 页)

**第四条 【特定纪念物品灭毁】**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案例 7: 王青云诉美洋达摄影有限公司丢失其送扩的父母生前照片赔偿案 (见第 80 页)

**第五条 【法人人格权利】**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

理。

【相关法条：《民法通则》第99-102条；《民通意见》第150条；《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九、十】

⑧ 案例8：申花足球俱乐部诉特雷通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名称权纠纷案（见第82页）

**第六条 【精神损害之诉的限制】**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近亲属的诉讼地位】**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相关法条：《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18、31条】

**第八条 【侵权责任形式】**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相关法条：《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十】

⑨ 案例9：陈某某诉青海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见第87页）

**第九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方式】**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

- （一）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
- （二）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
- （三）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

**第十条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核 心 法 规

##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79次会议  
讨论通过 1993年8月7日法发〔1993〕15号)

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名誉权案件中,提出一些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现解答如下:

一、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关于名誉权纠纷的起诉应如何进行审查?

答:人民法院收到有关名誉权纠纷的起诉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对缺乏侵权事实坚持起诉的,应裁定驳回起诉。

二、问: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诽谤,经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诽谤,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诉讼的,无论是否经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人民法院均应依法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三、问:当事人提起名誉权诉讼后,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又要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应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提起名誉权诉讼后,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又要求追究被



**八、问：**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应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

**答：**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应根据不同情况处理：

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文章反映的问题虽基本属实，但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文章的基本内容失实，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九、问：**因文学作品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应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

**答：**撰写、发表文学作品，不是以生活中特定的人为描写对象，仅是作品的情节与生活中某人的情况相似，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描写真人真事的文学作品，对特定人进行侮辱、诽谤或者披露隐私损害其名誉的；或者虽未写明真实姓名和住址，但事实是以特定人或者特定人的特定事实为描写对象，文中有侮辱、诽谤或者披露隐私的内容，致其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编辑出版单位在作品已被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或者被告告知明显属于侵害他人名誉权后，应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刊登声明，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继续刊登、出版侵权作品的，应认定为侵权。

**十、问：**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承担形式如何掌握？

**答：**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可以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进行，内容须事先经人民法院审查。

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范围，一般应与侵权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当。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法释〔1998〕26号)

1993年我院印发《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来，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名誉权案件中，又提出一些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现解释如下：

一、问：名誉权案件如何确定侵权结果发生地？

答：人民法院受理这类案件时，受侵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住所地，可以认定为侵权结果发生地。

二、问：有关机关和组织编印的仅供领导部门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等刊登来信或者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以及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分发本单位、本系统或者其他一定范围内的一般内部刊物和内部资料所载内容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有关机关和组织编印的仅供领导部门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等刊登的来信或者文章，当事人以其内容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分发本单位、本系统或者其他一定范围内的内部刊物和内部资料，所载内容引起名誉权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三、问：新闻媒介和出版机构转载作品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新闻媒介和出版机构转载作品，当事人以转载者侵害其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四、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部门依职权对其管